

農場場長學分學程實習訓練計畫

1. 目的

協助學生在畢業前有機會探索農場就業市場、強化農場經營管理能力，並增進學生應用學術理論於實務工作的經驗。

2. 實習地點、時間以及學分

學生必須先提出申請實習訓練計畫，並獲得農資院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團之同意後，始得開始實習。

農產業實習(一)(二)實習時間分別為暑假 2 個月，授予各 2 學分，可實習地點包含 (1)本院實習農場：園藝試驗場、農業試驗場 (2)農委會輔導處學生暑期農業打工實施作業計畫配合農場(<https://academy.coa.gov.tw/>) 及(3)其它經申請核准場所。農產業實習(一)、農產業實習(二)實習場所不得相同，以獲取不同工作經驗。

農產業實習(三)需整學期前往業界實習，必須先修滿各系畢業所需學分方能申請選修，修畢授予 9 學分。

3. 申請時間與方式

農產業實習(一)(二)開課時間為上學期，欲修習的學生需於前一學期(下學期)自行聯繫欲實習的公司/機構，並且討論實習內容，再依據所聯繫的內容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實習訓練計畫書一份供農資院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團評估。

4. 評分方式

農資院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團將指派一名指導老師，每月至少前往實習場所訪視(島內)或視訊(外島及國外)一次。修課學生於實習結束 15 天內需繳交實習報告至農資學院辦公室，並公開報告實習心得(時間與地點由農資院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團安排)。實習分數依實習單位評分和學程指導老師對實習報告評分，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。